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資料文件

##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 小組委員會

### 禁區的範圍

#### 背景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的會議上，委員討論了禁區的範圍而政府當局作出了解釋。當局現應要求，在本文件作出書面解釋。

#### 一般資料

2. 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我們有需要於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設立禁區。詳細理由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1096/04)及以‘根據《公安條例》第36條設立禁區的理由和相關事宜’為題的文件。

3. 陸上封閉區大致可分為三個主要部分，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和附近地方、添馬艦範圍，以及連接的道路和天橋。海上封閉區是一個從會展半島伸延的緩衝區。當局將沿陸上封閉區設置屏障，以確保不會有人意外地進入或誤闖陸上封閉區。至於海上封閉區，警方將於禁區範圍附近安排警輪駐守，以確保不會有人不小心誤闖有關水域。根據警方的慣常做法，警務人員會於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前作出足夠的警告。

#### 封閉區域

##### *陸上封閉區*

4. **會展**是這次會議的場地。會展附近地方(如金紫荊廣場和會展第一期前面的一段港灣道)必須清場，以保障眾多與會者和支援人員(逾兩萬名)的安全。這些地方明顯會是吸引激進示威者進行激烈抗議或恣意破壞的主要地點。示威者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要爭取最大程度的“曝光”，讓世貿代表團團員和聚集在會場及其附近的眾多記者看見他們，因此他們會設法盡量接近會展。如果繼續把鄰近會場的範圍開放予市民使用，公眾和會議與會者的安全以及會場及附近地方的公共秩序可能會受到威脅。此外，由

於君悅大酒店旁邊的平台接近會場，如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可能會吸引群眾聚集，並構成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問題。

5. 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整個**添馬艦範圍**會完全用作車輛處理中心。我們估計每日會有遠超過一千方車輛往來會場。所有車輛連同司機及乘客必須通過添馬艦範圍作檢查，接受保安查核，才可經由一條確保安全路線進入會場。因此，我們必須防止任何未經認可的人士進入添馬艦範圍，否則會削弱這些保安程序的成效。

6. 通往會展的**連接道路**(龍匯道、分域碼頭街、會議道、博覽道及博覽道東)將須封閉，為來往添馬艦範圍和會展之間提供安全的通道。不過，只有會議道會完全封閉，而為了盡量減少封閉路面，其他道路只會封閉所需的範圍。

7. 為配合相關的海上封閉區，由龍景街和會議道所包圍的一個沿海小公園將會封閉。由於這些地點與會展只有一段很短的步行距離，准許公眾人士進入這些地方可能會對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構成威脅。

8. 另一沿菲林明道近會議道一帶的小範圍，將會封閉以作車輛進出會展的緊急通道。如這地方遭阻塞將會影響緊急車輛的流動。

9. 可直接通往上述禁區的**行人天橋**將須封閉，這包括由瑞安中心及香港藝術中心通往君悅大酒店旁邊平台的行人天橋，以及連接鷹君中心與灣仔渡輪碼頭的行人天橋。這是由於這些行人天橋接近會場，如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預計會有大批羣眾長時間在天橋上聚集。這將會構成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問題。然而，並不通往禁區的行人天橋將不受影響。例如，由於鷹君中心及會展廣場辦公大樓不在禁區之內，故連接這兩座建築物的行人天橋並無須封閉。

### **海上封閉區**

10. 由海上前往會展半島十分容易。有別於陸上封閉區，海上封閉區不可能以設置連成一線的屏障作分隔，而只可以由水警輪巡邏。因此，須劃出最低限度的海上封閉區範圍，緩衝區才能產生作用。要令封閉安排真正有效，海上封閉區應與陸上封閉區相配合，當中不應有任何缺口。

11. 在公共安全方面，正如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七段所述，根據現時所得資料顯示，部分非政府機構可能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在海上進行抗議活動。舉例來說，示威者或會試圖游到會展島，並強行進入會議場地，以阻礙會議進行。示威者又或會利用船隻做出危險動作，以引人注目和吸引傳媒報導。示威者的任何危險行為，都會對會議場地、場內與會者，以至駛經該水域的船隻上的乘客的安全構成威脅。因此，我們認為必須把禁區擴大至海上。

## **總結**

12. 由此可見，禁區的覆蓋範圍已盡量縮小。為求盡量減少對市民大眾造成的不便，我們已盡可能把範圍縮至最小。舉例來說，會展一期的禁區範圍只包括地庫至 7 樓，而君悅酒店邊旁平台底下的停車場亦並沒有包括在內。如是者，兩間酒店(即香港君悅酒店及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一幢服務式住宅樓宇(即會景閣)及會展附近會展廣場辦公大樓也並沒有被列入禁區範圍內。與近期性質相若的海外大型活動相比(有關的限制出入區半徑動輒數公哩或更多)，這禁區範圍實屬非常小。

13. 考慮了會展位置(商業區中心地帶)，禁區的範圍並無超出所需，亦與保護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目的相稱。有關範圍適當地平衡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以及盡量減少對市民大眾造成的不便這兩方面的需要。

**保安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律政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